



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渭分类办发〔2022〕8号

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》 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渭南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华山景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提升全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，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，按照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（GB/T19095-2019）和《陕西省生活垃圾分类规划》（2019-2025年）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市分类办制定了《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》

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2年11月28日



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

渭南市生活垃圾实施“四分类”，即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生活垃圾，分类投放、收集、暂存和运输设施设备设置相应的标识和颜色（蓝、红、绿、黑）。

一、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标志



可回收物
Recyclable



有害垃圾
Hazardous Waste



厨余垃圾
Food Waste



其他垃圾
Residual Waste

厨余垃圾投放容器一般采用绿色；可回收物投放容器一般采用蓝色；有害垃圾投放容器一般采用红色；其他垃圾投放容器一般采用黑色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的配色宜与标志配色保持一致，利于市民知晓垃圾分类，提高分类垃圾辨识度、促进分类垃圾投放准确率。



二、分类指导目录及投放小贴士

(一) 可回收物：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，包括废玻璃、金属、塑料、纸类、织物等。

种类	常见实物
纸张	旧报纸、旧书籍、复印纸、纸板、纸箱等。
塑料	塑料瓶碗罐盒、塑料盆桶、塑料衣架、施工安全帽、塑料卡片、橡胶及其制品等。
金属	易拉罐、罐头盒、奶粉桶、玩具、餐具饮具、剪刀、铁钉、衣架、金属办公用品等。
玻璃	玻璃桌面、窗玻璃等平板玻璃。
织物	旧衣物、旧棉被、旧包、旧皮带、旧丝绸制品等。
电器及电子产品	电冰箱、空调、吸油烟机、洗衣机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热水器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电视机、监视器、微型计算机、移动通信手持机、电话单机等。
木材	废旧家具、工商业宣传和会展木质废料、建筑及装修废旧木质材料等。

投放小贴士：

纸张类应尽量叠放整齐，避免揉团；瓶罐类物品应将容器内液体用尽或倒尽，并清理干净后再投放；用于捐赠的旧纺织物宜清洗干净，打包后投放至专用回收箱或捐赠点。

(二) 有害垃圾：是指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，包括灯管、家用化学品和电池（含镉、汞、铅等重金属）等。

品 类	常见实物
废充电电池及电路板	含汞、镍氢、镍镉的充电电池（如手机电池）、铅蓄电池、纽扣电池及电路板等。
废灯管	日光灯管、荧光灯管、节能灯、LED灯。
废涂料溶剂	油漆和溶剂、矿物油、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，胶片、相纸、硒鼓墨盒等
废药品类	水银温度计、水银血压计、药品及其包装物等

投放小贴士：

镍镉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保持完好，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；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；弃置药品及药具应保持原包装，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，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。

(三)厨余垃圾：是指易腐烂的、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，包括家庭厨余垃圾、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。

品 类	常见实物
蔬菜瓜果	蔬菜、瓜果及其果肉、果皮、果壳等。
米面肉蛋类	米饭、面条、豆制品、鸡鸭鱼肉、动物内脏、水产及其加工品、肉蛋及其加工品等。
食品调料	各类饼干、糖果、巧克力、罐头等食品，糖、味精、盐等调料。
茶叶盆栽	茶叶、中药、咖啡渣，盆栽植物残枝落叶，宠物饲料等。

投放小贴士：

厨余垃圾应滤干液体后按分类要求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，并将盛装厨余垃圾的塑料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。

动物大棒骨、贝壳等为难以生物降解处理的垃圾，应作其他垃圾投放。

(四) 其他垃圾：是指除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外的的生活垃圾。

品 类	常见实物
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	卫生纸、面巾纸、湿巾纸及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。
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	普通一次性电池、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、保鲜袋（膜）、妇女卫生用品、海绵、尿不湿、受污染织物等。
灰土陶瓷	烟蒂、尘土、陶瓷及其他难以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物品。

投放小贴士：

用过的纸巾、尿片等由于沾有各类污渍，且水溶性差，无回收利用价值，应作为其他垃圾进行投放。普通一次性电池（碱性电池）基本无汞，应作为其他垃圾投放。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，应投放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。

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附件 2 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
组织领导	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	1. 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，定期开会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2. 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、措施、时限等。
宣传发动	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市民知晓率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。	1. 制定宣传方案，明确宣传目标、内容、形式、时限等。2. 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，提高市民知晓率。3. 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。
设施建设	按照国家标准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，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设施。	1. 制定设施建设规划，明确建设目标、任务、措施、时限等。2. 按照国家标准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，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设施。
督导检查	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，定期对各区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	1. 制定督导检查方案，明确督导检查目标、内容、形式、时限等。2. 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，定期对各区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3.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

渭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1月28日印发